

#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豫工商〔2015〕10号

##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工商局、省直管县（市）工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2015年12月8日

#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工作，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7 号）、《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9 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等有关法规、规章，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河南省境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细则所称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名单，并依法对其年度报告信息进行检查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坚持公平规范、权责一致、高效监管、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全省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工作。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商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本辖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工作。

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区）工商局）按照承担的工作职责和上级工商部门委托，负责具体组织落实本辖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检查工作。

县（市、区）工商局可以委托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所（以下简称工商所）开展其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检查工作。

**第五条** 抽查工作的名单抽取环节，原则上由省工商局承担，积极依法探索委托地方抽取的合理机制。应当按照随机、公正、规范、均衡的要求，根据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名单。

**第六条** 抽查工作的检查环节遵循“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上级部门可委托下级部门对其管辖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检查。积极依法探索随机确定检查人员工作，确保抽查工作公正顺利开展。

**第七条** 名单抽取单位对抽取检查名单的合法性承担

责任。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各自开展抽查工作的检查行为承担责任。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的，由上级行政管理工商部门承担责任。

## 第二章 抽查类型和比例

### **第八条** 抽查类型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并对其年度报告信息进行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并对其年度报告信息进行检查。

**第九条** 全省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组织开展一次不定向抽查。一般在第三季度统一实施。定向抽查不限定次数，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或按照上级下达的专项工作部署及当地政府工作要求适时安排。为了提高抽查效率，降低抽查成本，不定向抽查中可以包含定向抽查。

依法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我省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监管领域实际情况，依法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于涉及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行业，以及投诉举报多的行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在组织定向抽查时可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加大抽查比例。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达的专项工作部署需要开展定向抽查的，按照其要求进行。

按照省辖市人民政府或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开展定向抽查的，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工商局应当向省工商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并抽取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后，依法开展检查工作。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工商局根据市场监管需要，在本辖区内另行开展定向抽查的，应当向省工商局提出抽查建议，由省工商局依法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开展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抽查类别、区域、数量和类型、时间安排以及工作要求等事项。全省统一安排的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由省工商局拟定工作方案；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另行安排的定向抽查，由市、县工商局拟定工作方案报省工商局同意后实施。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辖区内存续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十三条** 每次抽查比例分别不少于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总量的 3%。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秩序状况、监管需求，适时调整加大抽查比例。

**第十四条** 在抽取定向抽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前，可征求系统内各业务条线、相关行政部门、行业

协会及消费者协会等社会各界意见，研判排查监管风险，对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域、行业、地域或环节可以进行定向抽取，进行重点检查。

**第十五条**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同时，探索推行检查人员随机选派机制。在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的同时，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实施抽查，一般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一）省工商局在规定的时间内，拟定或审核抽查工作方案（包括抽查类型、比例、内容、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事项）；

（二）省工商局按照抽查工作方案，随机抽取确定待检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三）待检查名单逐级派发至实施检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四）实施检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确定检查方式、检查人员；

（五）检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待检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检查，检查中发现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查处或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案件线索；

（六）检查人员将检查结果和相关资料录入河南省工商综合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综合业务系统），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实施检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检查人员上报的处理意见；

（八）审核结果导致个体工商户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农民专业合作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九）实施检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将检查表格、证据材料等归档，并妥善保管；

（十）抽查工作结束后，承担检查职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抽查工作完成情况，逐级汇总至省工商局。

#### 第四章 检查内容、方式和方法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应检查下列内容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应检查下列内容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况：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等信息；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检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的时间节点为6月30日24时，超过时间节点进行修改的信息不作为其免责的依据。

**第二十条**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时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载明具体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完成时限等事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委托书后，应当按照时限要求，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检查，检查时应当向被检查对象出示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承担检查职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检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后，应及时做好准备工作。按照抽查工作方案的要求，统筹调配监管力量，确定检查方式和检查人员，组织检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实施检查。



**第二十二条** 承担检查职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等方式，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信息进行检查。

（一）书面检查。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以下书面材料：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件、场所使用证明、纳税票据等相关资料，有条件的还可查阅账本。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以下书面材料：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件、场所使用证明、财务账册，成员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行政许可情况还可以通过与其他政府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获取行政许可相关信息，比对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

（二）实地核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实地核查记录表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名或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个体工商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人员、物业管理人员、社区（村、居）委员会人员等作为见证人。在实地核查的同时也可以进行书面检查。检查人员应留存检查的相关书面材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实体性和程序性规定。

（三）网络监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手段，通过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

报告信息和其它政府公示信息进行网络数据对比核实，实现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高效抽查监管。

（四）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工作。根据抽查的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咨询、审计、验资等工作，协助查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报表等信息的真实性。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梳理被检查对象的相关行政许可信息。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工作时，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委托行为和利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不对其他政府部门检查核查结果、法院文书以及专业机构结论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工作，应当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产生的费用按规定在行政业务经费中列支，不得由被检查对象承担。

**第二十三条** 在进行实地核查前，检查人员可以先进行名称、注册号、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网店和网站情况等部分信息的检查，同时可以先与被检查对象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和应当准备的检查材料，预约检查时间，并且要求被检查对象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

**第二十四条** 承担检查职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可以采取以下检查

方法：

（一）名称、注册号：将个体工商户报送的纸质报告与登记信息进行比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公示系统报送的电子报告，在填报时已由系统自动校对）。

（二）联系电话：询问了解或拨打年度报告中提供的电话。

（三）电子邮箱（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或查看其名片、宣传资料等材料。

（四）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自行查询、网络查询比对。

（五）行政许可情况：检查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六）纳税总额（个体工商户）：查看纳税票据。

（七）资金数额、营业额或营业收入（个体工商户）：询问检查，有条件的可查看账本。

（八）从业人数及人员特点、党建信息（个体工商户）：询问检查。

（九）分支机构情况（农民专业合作社）：核对登记信息。

（十）销售额或营业收入、盈余总额、纳税金额、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或补助、金融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查看财务报表，成员大会决议，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

检查结果进行数据对比，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时，被检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时，遇到有抵触情绪不配合的，要加强相关法规宣传，引导被检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对不予以配合情节严重的，要做好记录并留取相关证据，经所在单位负责人批准，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七条** 被检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 第五章 检查结果处理和运用

**第二十八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有关表格。无需实地核查的，在《实地核查记录表》上说明情况，并附上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检查人员应对被检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逐户出具检查意见。检查意见分为“正常”、“未按规定公示年报”、“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等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一）通过实地核查，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

（二）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三）经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查任务的，应当报告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检查时间。

**第三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填写《抽查结果公示表》，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名称、注册号、检查机关、抽查时间、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导致个体工商户标注经营异常状态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依法作出将其标注经营异常状态

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对其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以受理的，将不予以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个体工商户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三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抽查中发现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查处或按照职能分工和有关程序移交案件线索。

**第三十五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承担检查职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抽查工作情况。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抽查结果，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对抽查结果的分析，可以针对高风险对象、行为、环节开展重点检查，实现日常监管由市场巡查向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转变，逐步探索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分类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与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抽查情况可送达给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为当地经济发展、监管风险的研判提供参考，为探索市场监管新模式积累经验。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效果评估，对抽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

## 第六章 督查、考核

**第三十八条**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落实抽查工作的督促检查和绩效考核，必要时可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查复核，并向当地政府通报相关工作情况。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认真落实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工作部署，及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将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制定考评标准，实行奖优惩劣，促进抽查工作落实。

**第四十条** 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应当统一使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规范文

书。

**第四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抽查中检查名单的抽取和分发、检查文书归档，参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